

项目编号：ZHGX-2025-120

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管理运营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管理运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XJ-2025-120

项目名称：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管理运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管理运营)：

合同包预算金额：3,8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 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平台运营服务	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管理运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70,000.00	3,8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管理运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管理运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3.2 财务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梨园新城沮水苑小区门面房东区

联系方式：186911337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25 层

联系方式：13892190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甜

电话：13892190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梨园新城沮水苑小区门面房东区 联系人：黄振钊 联系方式：1869113379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 联系人：田甜 联系方式：13892190023
3	项目名称	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管理运营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3,870,000.00元
7	最高限价	¥3,87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
11	递交投标文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2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28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13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p> <p>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p> <p>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p> <p>2、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p> <p>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建议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确认到账后，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投标文件规定处。</p> <p>3、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保函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p> <p>投标保证金账户：</p> <p>户 名：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p> <p>账 号：72120078801100001757</p> <p>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p>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注：投标文件应为系统中上传参与评审的带有电子章版本，封面处加盖实体红色公章外，均须加盖骑缝章实体红色公章）。</p>
15	服务期限、地点等	<p>服务期限：1年。</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且符合行业现行规范。</p>
1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否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交纳。</p> <p>代理服务费账户：</p> <p>银行户名：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p> <p>账 号：72120078801100001757</p>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20	支持中小企业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100%预留；</p> <p>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1	支持监狱企业	<p>支持监狱企业：</p> <p>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3	其他注意事项	<p>1.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p> <p>3.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p> <p>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具体要求：编制电子</p>

	<p>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上传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p> <p>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监督机构：黄陵县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 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管理运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2.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管理运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 3.2 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

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 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 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二）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六）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延安市】；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五. 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本项目投标和

履约过程中人员工资、人身安全相关保险、场地、车辆、办公、管理、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中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退还：

A . 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
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
件发送至联系人），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 、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
件的；

B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
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 、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F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
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

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 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六.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七.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八. 开标程序

(一) 开标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九、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	其他	
1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	供应商性质	
5	供应商性质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与的投标人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应为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填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p>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
-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等于及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p>

服务方案 (70分)	(1) 内容及背景理解与分析 (5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及背景, 提供项目理解、分析方案, 根据响应文件差别得0-5分;
	(2) 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 (15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 制作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 (15分) 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科学、合理, 内容清晰、可行性强, 得10-15分; 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较为科学、合理, 内容清晰、可行性强得5-10分; 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不合理, 内容不清晰, 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 无方案不得分。
	(3) 项目管理方案 (15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作项目管理方案, 内容包括: 组织机构设置、内部分工、管理制度等 (15分) 项目管理方案科学、合理, 内容清晰、可行性强, 得10-15分; 项目管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 内容清晰、可行性强得5-10分; 项目管理方案不合理, 内容不清晰, 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 无方案不得分。
	(4) 项目孵化管理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作项目孵化管理实施方案 (15分) 项目孵化管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内容清晰、可行性强, 得10-15分; 项目孵化管理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 内容清晰、可行性强得5-10分; 项目孵化管理实施方案不合理, 内容不清晰, 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 无方案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5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充分, 并结合类似经验和措施提出合理建议, 根据响应情况得0-5分;

	(6)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可行、全面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方案, 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确保项目能够按时完成并通过标准验收。 (10分) 措施及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7-10分; 措施及方案基本满足、可行性一般得4-7分; 措施及方案不健全、可行性不足得1-4分; 无进度保障措施内容不得分。
	(7)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提供的完成本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 根据响应情况得0-5分。
服务团队 (5分)	(1) 团队成员工作实施方案 (2分)	团队成员配备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工作实施方案详细可行, 人员配备较为详细合理得2-1分; 无工作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较差不得分。
	(2) 团队成员人员证书 (3分)	本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双创载体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0.5分。或团队成员具有创业导师资格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0.5分。 (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满分3分)。 注: 以上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缺项不得分。
履约能力 (10分)		2022年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指: 投标人有承担过相关项目业绩, 能证明投标人有承接本项目能力即可),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5分, 满10分。 注: 业绩审查依据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服务承诺。 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3—5分, 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0—2分, 无质性承诺得或缺项不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

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一、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三、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管理运营

项目概况：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运营机构，对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管理运营，建设创新服务平台，形成创新创业生态体系，辐射带动黄陵相关园区和平台参与，融入全省秦创原建设体系，打造县域新型创新服务载体。

二、服务成果

提供以下 8 项内容成果：

（一）创新主体招引聚集：在全县优势重点产业方向，以产业链延伸和龙头企业引领为抓手，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实施科技招商专项行动，重点招引省内外高成长性科创企业、产业链关键项目和领军型创业团队落户黄陵，促进优势产业优质市场主体高效集聚。

（二）科技企业培育倍增：持续推进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大工程，建立全县科技型企业培育梯队库，分类分级精准服务，优化完善从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全周期的孵化服务体系，在已有高新技术企业基础上，突破发展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群体，不断推进科技创新由势转能，创新主体从量变到质变，实现主导产业集聚规模化发展。

（三）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用好技术经理人、“科学家+工程师”制度机制，紧扣本地重点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前瞻布局“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精准衔接科技创新链与产业链资源，通过靶向引进国内顶尖高校院所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有效满足产业链补链延链需求，全面支撑重点产业技术攻坚与创新突破。

（四）飞地孵化基地建设：配合高新区管委会推进黄陵（西安）飞地孵化基地建设，组织完成中心空间规划、装修设计等配套工作并启动运营，全面开展“四个一百”工程；飞地基地立足西安辐射陕西，最大限度调动全省产业、科技、人才资源，对内形成黄陵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的渠道，对外形成黄陵企业走

出去的窗口，将打造成为链接全陕西和黄陵产业发展的纽带和桥梁。

（五）科技创新活动组织：常态化举办招商宣传推广周、政企对接会、外出考察、产业链研讨、秦创原科技成果路演等系列活动，通过活动引流、双向互动、定向挖掘，吸引省内外创业英才、创新项目落地黄陵，全年组织创业讲堂、企业沙龙、资源对接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组织高新区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及重点企业代表外出考察学习。针对黄陵县特色产业、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入孵企业、精彩活动、运营成效等在内的有关事项进行展示推介，组织邀请中省级重点媒体集中报道，提升黄陵科技创新实力和形象。

（六）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依托轩辕科创中心创新引擎功能，深度释放平台聚合效应，统筹推进科技产业园能级跃升与周边产业载体协同发展，争取认定省级以上载体平台；立足县域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构建“科研-中试验证-孵化-产业应用”全链条创新发展模式。

（七）科技企业综合服务：发挥秦创原轩辕科创中心资源优势，为入孵创新中心企业或在黄陵县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企业评价、研发费用归集指导、投融资对接、科技项目申报等专业综合科技服务。

（八）创新载体服务提升：加大同省市秦创原创新平台连接力度，积极争取省市各类创新资源支持，为原有载体和企业服务平台赋能升级，引入创新机构、开展行业活动、组织培训学习。

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管理运营明细表

服务内容	数 量	目标明细
企业招引落地	20 (户)	在数字文创、碳硅新材料、苹果全产业链、中药材种植加工等全县优势重点产业方向，开展产业链招商和科技招商，全年引进科技企业不少于20户，产业落地型企业不少于2户。
企业孵化培育	26 (家)	全年孵化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20户，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5户；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户。
科技成果转化	10 (项)	全年完成不低于10项省内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黄落地转化，与5家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服务在黄企业发展创新

		链，延伸产业链。
高层次人才招引	20 (人)	全年组织邀请来黄交流并开展服务博士以上高层次人才不少于20人次，硕士及以上创业落地不少于10人，组建“科学家+工程师”队伍1支。
科技项目路演	4 (场)	全年开展各类科技项目路演不少于4场，其中省级以上规模路演1场，累计参加路演项目不少于20项。
科技政策宣讲	4 (场)	定期组织开展各类科技政策性宣讲活动，邀请省市有关部门专家解读政策内容，全年不少于4场。
专业服务活动	10 (场)	引入省内头部服务机构，全年开展财税、法务、股权架构、人力资源、企业管理等专业创业讲座活动不少于10场。
知识产权申报	2 (场)	全年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活动2场。
外出考察学习	1 (次)	组织县相关部门领导骨干及重点企业代表外出考察学习1次。
综合科技服务	40 (次)	全年为在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科技需求对接、研发费用归集指导、科技项目申报等专业综合科技服务40次。
载体项目申报	1 (项)	争取省级以上平台资质认定1项。
创新平台建设	1 (年)	围绕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引入国内知名高校院所重大成果，联合在黄重点企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基地等创新服务平台，引进或建设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博士工作站等各类研发平台。
双创载体建设	2 (场)	为黄陵双创载体赋能，规范、提升服务水平，邀请省市主管部门、行业专家组织开展双创队伍人员技能提升、技术经理人认定培训活动不少于2场，
招商及运营人员 薪酬	1 (年)	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相关运营人员薪酬，4—6人。 招商及科技经理人人员薪酬，2—4人。

三、安全责任

本次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2、项目实施地点：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1年。

4、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本项目投标和履约过程中人员工资、人身安全相关保险、场地、车辆、办公、管理、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中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开展工作，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启动资金；

5.2 中标人按照进度要求项目实施至六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5.3 服务成果经过采购人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5.4 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且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支付。

5.5 最终以采购人财政拨款时间予以拨付。

5.6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技术服务、后期维护和技术支持：

6.1 投标人须承诺服务质量和服务期限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6.2 在国家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中标人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6.3 中标人应配备专职办公人员，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由专人负责管理的、专业化项目团队。

7、验收要求：

- 7.1 中标人保证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验收合格。
- 7.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7.3 中标人须负责本项目日常工作中的资料及相关数据的定时收集上报，以及评估、验收资料收集、整理、汇编等工作。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_____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注: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_____，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附）。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 ）。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采购人按照政府招标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在服务期限内，根据相关标准切实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工作任务清单，按要求及时出具技术报告及管控建议，现场排查并及时反馈给最终用户，及时整改治理。

第四条 验收标准

- 1) 乙方应确保按照本项目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完成各项工作，经费预算合理；
- 2) 服务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验收规范合格要求标准；
-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递交相关报告，需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

部门审核确认。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相关监测工作，提供所需基础资料。
-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相关工作。
- (3)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等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启动资金；

2) 乙方按照进度要求项目实施至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 服务成果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4) 甲方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且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支付。

5) 最终以采购人财政拨款时间予以拨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经催告后，仍未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关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如数退回，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等编制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退回服务费。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如数退回，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及与本合同相关文件（以下简称“成果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果第三方就甲方使用乙方成果文件而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负责处理此控诉，支付裁判机构最终裁定的费用或损害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所有由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最终成果文件享有署名权。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

形。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采购需求书）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项目编号：ZHGX-2025-120

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管理运营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元
2	服务期限	
3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A栏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
2. “合计（大写）”栏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如若“开标一览表（XML版）与（WORD版）”两处报价不一致，以XML版中的报价为准。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总计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说明: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招标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应完整响应招标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服务响应与偏离表》，服务响应偏离表无法满足的可自拟格式。
-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除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在此表列出的内容外，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按照要求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 负 责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签发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

务: 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七)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八) 招标公告中和资格性审查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彩色扫描件及开户信息) (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 并将复印件附在此处。)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 请自行扩展。			

企业详细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人员配备、业绩等其他证明投标人实力或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各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要求和采购内容、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人员配备

附表1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

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	承接时间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注：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性质（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以下格式声明函非必须提供项，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未提供以下格式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一、技术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和采购内容、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